

宁发改服务字[2021]666号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人库项目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各区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编制 2022 年市级预算及 2022—2024 年三年滚动预算的通知》要求,为提升南京服务业发展能级,聚焦产业转型升级、质效提升和融合创新,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将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服务业创新示范。主要支持面向传统服务业企业改造升级的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智慧物流、医养结合、远程医疗以及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业态和模式创新;面向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等。
- (二)服务业集聚区。根据《南京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对年度考核评估名次靠前的服务业集聚区以及当年度新认定市级服务业集聚区以奖代补,用于基础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以及人员培训等相关集聚区建设(另行通知申报)。
- (三)流通方式创新。重点支持商贸流通方式创新;支持 夜间经济、商业品牌首店、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以及再生资源 等发展;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
- (四)老字号保护和创新发展。重点支持老字号集聚区发 展以及创新转型、连锁经营、品牌提升、技术改造等项目。
- (五)商贸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餐饮、家政、住宿等商贸服务业消费促进和消费升级。
- (六)数字商务。重点支持数字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商务基础支撑体系建设等试点工程、培育项目等建设;支持各类数字商务主体、实体商业模式创新发展项目;支持本地生活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创新项目;支持数字商务宣传推广及各类会

展,支持重点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各类培训、数字消费与产业促进活动。

项目申报由区发改委牵头,分口受理。申报范围第(一)、 (二)项由区发改委受理,第(三)、(四)、(五)、(六)项由 区商务局受理。

二、申报条件

(一)主体应具备:

- 1.在南京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3.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
- 4.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项目应具备:

- 1.符合申报范围。
- 2.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市场容量、带动促进就业、企业和 社会效益显著,并对行业发展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 3.项目已开工建设(或运营),相关建设资金已落实。
 - 4.申报项目未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各支持方向其他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三、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需按申报指南具体要求编制"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单位按附件要求准备申报书,按企业注册区属

提交至区发改委或区商务局。

- (二)各区在收到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后,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把关,并形成项目汇总表。其中申报范围第(一)项内容,各区发改委可按推荐程度排序,按照三个档次推荐报送,其中一档最多2项、二档最多3项、三档数量不限。
- (三)各区于10月15日前,由区发改委牵头,按条口汇总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并会同区商务局、财政局联合行文,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各1份(附汇总表),项目申报书2份、PDF电子版光盘1份按申报条口报送至市发改委或市商务局。

附件: 1.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

- 2.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3.南京市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
- 4.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5.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 6.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 市发改委 许瑞峰 电话: 68789498

市商务局 马 蕾 电话: 68539366

市财政局 谢 鑫 电话: 51808718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单位: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2021年 月 日

(请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 一、目录
- 二、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三、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

四、申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

(二)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投资计划、完成进度,资金申请额度及使用计划,项目对产业发展的示范性、创新性和成长性分析。

(三)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对增加税收和扩大就业等作用分析,项目对完善产业环境、推进产业发展的作用。相关内容请简明扼要。

(四)投入清单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提供固定资产以及软件系统、技术研发等相关费用统计表。

(五)其他情况

其能够证明项目投资、运营情况的材料,以及项目是否得 到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是否获得社会 资本投资情况。

五、附件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 (二)2020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三)项目建设(运营)台账(包括相关合同及往来票据 等重要凭证复印件)
- (四)项目建设地点的土地证、房产证(租赁用房需提供不低于3年期的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环评、能评、规划、施工许可证。
- (五)资质证明材料。项目单位资质认证、知识产权、品牌认证、资信等级以及项目建设运营许可。
 - (六)企业依法纳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七)企业获得社会资本投资证明材料。
 - (八)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六、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1	1															, , •	/ / / ⊔
					总投		资金 ² 元)	构成	项目有:	关手	续完	备情	况	20	21年	T H 的	项目	项目
序号	全 名 称	项目 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计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核准成	规划手续	土地手续	环评手续	能评手续	计完投资	工程形象进度	项目实 施后效 益分析	人和	联人电话
																(经入润收业增收利税就		

备注: 1、单位为万元; 2、建设性质为在建和新建; 3、总投资=企业自有+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4、项目有关完备情况要填写有关部门批准文号; 5、工程形象进度为项目截止到 2021 年底完成情况; 6、项目实施后效益分析为项目建成后对产业和社会带动作用; 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施后效益分析不超过 200 字。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

		. /4/// ===	 , •, <u> </u>	. , , , ,	
埴报单	_位•				

填报单位: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主菅业务范围		
2020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税收总额	
2020年	2020 年	
总利润	资产规模	
在职员工数	负债总额	
经营状况 和规模		
备注		

南京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定代表人 分证号码		
项目名称		申	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额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	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责	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1.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 2.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4. 所申报项目未得到其他市级专项资金扶持。
-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摘要/建设内	统一社会信	联系人/	2021 年度	是否规上	2021年1-9月
号	类型	区属	名称	单位	容	用代码	联系电话	计划投资	限上企业	营收增速
					(不超 200 字)		(手机号码)			

备注: 此表格由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发改委、商务局汇总填报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服务业创新示范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支持面向传统服务业企业改造升级的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智慧物流、医养结合、远程医疗以及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业态和模式创新;面向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等。

(二)申报要求

各项目单位按《通知》要求申报。另外还应满足:

- 1、申报主体需为纳入我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或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
- 2、提供 202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另行通知上报)。
 - 3、提供项目运营(建设)必要的许可或牌照。

(三)支持方式

依据 2021 年度项目投资额、发展远景以及带来的社会 效益等方面综合考量,给予一定比例扶持、补贴。

(四)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

联系人: 市发改委服务业处 许瑞峰

电 话: 68789498

二、流通方式创新

(一)支持重点

模式业态创新项目,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支持夜间消费场景创新;支持发展商业品牌首店(旗舰店)、组织新产品首发;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

(二)扶持方式

根据项目投资额、发展远景以及带来的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考量,给与一定比例扶持。

(三)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在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申报项目在创新、经营等方面有成功经验并具备积极示范意义,有较强的可复制性。
 - 2、已享受其他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3、商贸流通创新项目、商业品牌首店发展项目、品牌 连锁便利店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为纳入我市限额以上批发零 售企业统计的企业。
- 4、夜间经济项目,申报单位为各区集中力量打造的夜间经济集聚区,或有影响力的夜间消费场景运营方。按照发展实际效果,支持夜间消费场景创新与应用、主题消费促进活动开展。

- 5、商业品牌首店(旗舰店)、新产品首发项目,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促进商业品牌首店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商业品牌首店指 2021 年以来知名商业品牌在南京新设江苏首店以上门店或旗舰店,新产品首发指知名商业品牌在南京举办新产品全国发布会以上的活动。
- 6、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项目,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促进商业品牌首店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若干措施》,申报企业需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进货采购、统一物流配送,有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门店 20 家以上。

7、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5)的通知〉》(宁商流通[2019]252号)、《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商流通函[2021]397号)支持方向。申报单位按要求备案、填报企业经营年报,参加南京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回收企业经营情况统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两网融合、绿色分拣中心等项目,优先扶持。

(四)申报材料

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另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 2021 年项目已发生费用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

商业品牌首店项目,还应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首店类别(亚洲首店、中国首店、华东首店、江苏首店、旗舰店)并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联系人: 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苏 炜

电话: 68539557

三、老字号保护和创新发展

(一)支持重点

- 1、老字号集聚街区建设,推动老字号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创新转型集聚发展。
- 2、老字号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开展电子商务等创新营销方式和渠道。
 - 3、老字号品牌提升, 弘扬传统文化等文化创意项目。
 - 4、老字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升级。

(二)申报条件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色鲜明,企业信誉和发展前景良好的"南京老字号"企业,并且独立核算、内部管理规范;具有与其经营服务范围相对应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运营相关资质;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已运营或具备运营条件;遵守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在"南京市老字号信息系统"上,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资料。

或者是为老字号企业构建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提供经营管理咨询和培训、承担重点老字号项目推进任务,以及开展拓展老字号国内外市场相关的整体宣传、展示、推介等活动的单位或组织。

(三)支持方式

根据项目投资额、发展远景以及带来的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考量,甄选项目给予一定比例扶持。

(四)申报材料

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另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项目已发生费用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

联系人: 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 黄雅珍

电话: 68539396

四、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一)申报条件

2020年8月31日前注册设立;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南京的家政服务企业;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二)扶持方式

1、以家政服务企业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上录入并完成"人证合一"的服务人员数量为依据,对信用记录完整度达到要求的企业进行奖励支持,对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完成认证 50 人以上的企业,按每人 50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2、以家政服务企业在南京市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并成功申领"南京市家政服务信息卡"的服务人员数量为依据,对申领企业进行奖励支持,对2021年8月31日之前累计申领50人以上的企业,按每人3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三)申报材料

- 1、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企业信息表。
- 2、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家政服务企业信用记录(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 平台查询下载)。
- 6、在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期间,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中完成人证合一及授权的在岗家政服务员名单(仅申请"人证合一"奖励支持的企业填写)。
- 7、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在南京市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并成功申领"南京市家政服务信息卡"的在岗家政服务人员名单(仅申请"南京市家政服务信息卡"奖励支持的企业填写)。

(四)相关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需纸质版一式一份报市商务局,同时将电子版(包括企业信息表、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家政服务员信息材料、信用承诺书盖章后扫描件等)报市商务局。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 宋关闯电话:68539645

五、数字商务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各类数字商务平台创新应用、支撑体系创新建设及直播经济重点培育对象试点发展;重点支持农村电商、社区电商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重点支持数字商务专业会展、线上下融合促销费、行业人才培训、供应链资源对接、行业监测分析等项目。

(二)申报要求

各项目单位按《通知》要求申报,视项目性质、类型提供ICP备案或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业务许可证或工商网监电子标识,或其他必要许可。

(三)支持方式

根据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投资额、发展远景以及带来的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考量,给予一定比例扶持。

(四)申报材料

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附项目已发生费用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

联系人: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王静

电话: 68539339

六、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一)支持重点

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改造,推动社区商业标准化、便利化、品质化和智慧化发展。

(二)申报条件

1、纳入全市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社区,达

到商务部办公厅等 11 部门制定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

2、由街道、社区或专业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健全。

(三)支持方式

经认定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四)申报材料

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另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 2021 年项目已发生建设改造费用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

联系人:市商务局菜篮子工程办公室 史卫伟

电话: 68539563

七、乡镇商贸中心建设

(一)支持重点

支持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餐饮、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健全乡镇商贸服务网络。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

(二)申报条件

- 1、总经营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 2、拥有 5 种以上便民商业业态,其中含农贸市场或综合超市。
 - 3、由街道、社区或专业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的统一规划、

统一管理,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健全。

(三)支持方式

经认定为乡镇商贸中心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四)申报材料

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另在申报材料附件中提供 2021 年项目已发生建设改造费用相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及明细汇总表。

联系人: 市商务局菜篮子工程办公室 史卫伟

电话: 68539563

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完成"人证合一"及授权家政服务员人数	申领"南京市 家政服务信息 卡"的家政服 务员人数
1			
2			
3			

备注: 此表格由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商务局汇总填报。完成 "人证合一"及授权家政服务员人数和申领"南京市家政服务信息卡"的家政服务员人数,可以只填一栏。

完成人证合一及授权的在岗家政服务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家政服务员□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
				家政服务员□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
				家政服务员□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
				家政服务员□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
				家政服务员□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
				家政服务员□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
				家政服务员口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
				家政服务员口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
				家政服务员口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
				家政服务员口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口
				家政服务员口
				养老护理员□
				育婴师□

备注: 仅填写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的数据。 以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的在岗服务人员及完成人证合 一及授权(平台显示"审核通过")为依据。

成功申领"南京市家政服务信息卡"的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0		

备注:填写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累计申领的数据。以家政服务企业在南京市家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并成功申领"南京市家政服务信息卡"的服务人员为依据。